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1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2/10-1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189 2104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易永健先生  
(傳真文件 : 2877 5029)

易先生：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謝謝 貴事務部的來信(檔號：LS/B/22/10-11)。現於下文闡述本局就來信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7條 - 藉《條例草案》第7條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增訂第67A條

我們希望澄清，新增第67A條並不適用於全部裝有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而只適用於指明的公共小巴。第67A(1)條訂明，該條適用於裝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第67A(7)條界定“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為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規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規例》第2條對該詞的擬議定義，則為“裝配在第24C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由於《規例》新增的第24C條只適用於指明的公共小巴(見《規例》第24C(1)條)，“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一詞只涵蓋裝配在指明公共小巴的電子數據記錄儀(即新增附表18所指明的公共小巴)。

## 《條例草案》第8條 - 在《條例》增訂第102I條

根據現行《條例》第88K(5)(b)及102B(8)條，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應駕駛學校或駕駛改進學校<sup>1</sup>的東主在指定的屆滿日期不少於三個月前提出的申請予以續期。根據既定做法，運輸署會在指定屆滿日期前不少於三個月就續期申請聯絡相關東主。因此，如東主選擇不續期或沒有續期，運輸署作為該等學校的規管機關，應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經已獲悉，該署會視乎情況採取所需行動，準備好相關接辦事宜。

至於撤銷或終止指定，則可能是在有關指定的有效期內在不尋常情況下由署長或東主主動採取的行動。不尋常情況包括東主沒有遵照《實務守則》或就相關指定訂明的條件經營學校、或就課程收取高於署長釐定的最高費用，或東主正在清盤等。由於撤銷或終止指定的情況很可能與指定即將屆滿但“不續期”的情況迥然不同，因此，在現行與駕駛學校和駕駛改進學校相關的條文中訂有“退回費用”的條文，以保障報讀課程者的利益，即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學校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的部分費用。

上述安排推行多年，成效令人滿意，故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下擬議的職前訓練學校也採用同一做法。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在指定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選擇不續期或沒有續期，運輸署會與該學校緊密聯絡，從而確保已繳費報讀職前課程的人有機會修習該等課程，以及該學校已向已繳費報讀屆滿日期後所辦課程的人妥為退回費用。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就“不續期”的情況另訂條文，以訂明東主須退回為報讀職前訓練課程而預繳的任何費用或該課程未完成的部分的費用，也無需就指定的有效期屆滿所導致的後果另訂條文。

---

<sup>1</sup> 駕駛改進學校獲指定提供駕駛改進課程，對象主要是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記分達10分或被裁定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人。

貴事務部亦問及，如學校東主能提出良好因由，署長會否考慮遞交的續期申請；我們不擬接受這類申請。根據擬議第102I(9)(b)條，署長可應學校東主在指定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提出的申請予以續期，東主應熟知三個月期限的規定。為確保職前訓練課程得以持續提供，我們需要訂明三個月的通知期，以便一旦現時經營課程的東主不就指定申請續期，運輸署會視乎情況採取所需行動，準備好相關接辦事宜。

### 《條例草案》第8條 - 在《條例》增訂第102J條

貴事務部詢問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擬撤銷指定的通知與決定撤銷指定的通知的送達方式。我們認為現時所用“送達通知”的原擬字眼，足以應付運輸署的運作需要，因為獲指定經營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數目不多。作為職前訓練學校的規管機關，運輸署會定期接觸學校東主。如要送達通知，運輸署會採用專人送交/傳真/郵遞方式，並會確定有關東主收妥通知。

### 《草案》第14條 - 在《規例》增訂第121(6)條

一如上文的回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一詞具有《規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只涵蓋裝配在指明公共小巴的電子數據記錄儀。新增第121(6)條不適用於其車主自願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其他汽車。

### 在《規例》增訂附表18

當局現時計劃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及《條例》刊憲後12個月內，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讓製造商有足夠時間設計和生產該裝置，並讓運輸署有時間認可符合要求可裝配在公共小巴的記錄儀的型號。相關公共小巴的說明，會在稍後可確定該裝置可供使用時，藉修訂規例在新增的附表18加以訂明。

## 在《規例》增訂附表19

至於發生交通意外時數據損失的可能性，請注意新增附表19第2條已訂明，電子數據記錄儀必須構造堅固、耐用及可抵受頻密使用，其所有組成部分均須由具足夠耐用度及機械強度的物料製成。運輸署認可每種記錄儀型號前，均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交符合上述規定的證明(例如涵蓋撞擊和震動等測試範圍的測試報告)。我們認為，這些條文足以防範意外導致數據損失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慧賢



代行)

2011年12月16日